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79)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領展房託基金證券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在市場上出售合共45,600個領展房託基金單位，平均價格為每個領展房託基金單位約港幣69.565元，銷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為約港幣3,172,170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仍持有679,164個領展房託基金單位。

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出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出售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在市場上出售合共45,600個領展房託基金單位，平均價格為每個領展房託基金單位約港幣69.565元，銷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為約港幣3,172,170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仍持有679,164個領展房託基金單位。

由於出售事項於公開市場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領展房託基金單位買方之身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領展房託基金單位之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僅供識別

已出售資產

本集團已出售45,600個領展房託基金單位，佔領展房託基金已發行基金單位約0.0022%（按根據公開所得資料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2,062,427,353個已發行基金單位計算）。本集團出售的領展房託基金單位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賬面值為約港幣3,100,800元。

代價

出售事項之銷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為約港幣3,172,170元（不包括交易成本），並於結算時以現金方式收取。出售事項之價格為領展房託基金單位於出售事項時之市價。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髮型設計及相關服務以及產品銷售、證券投資、旅店及款待服務、物業項目管理以及提供商業及私人貸款。

進行出售事項旨在變現本集團於領展房託基金的部分投資。本集團預期進行出售事項將導致確認收益港幣71,370元，有關金額按本集團出售的領展房託基金單位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賬面值與出售所得款項總額（不包括交易成本）之差額計算。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在時機來臨時作任何其他吸引投資或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乃按現行市價進行，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提升本公司之流動資金狀況，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領展房託基金的資料

領展房託基金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並受信託契約所規管。根據領展房託基金在其網站所載簡介資料，領展房託基金乃由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為香港首間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展房託基金為一間總部位於香港的房地產投資信託(房託基金)。其亦為香港市場指標恒生指數的成分股。房託基金的投資目標為實現可持續增長並為其單位持有人創造長遠價值。其投資的物業組合包括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一線城市的零售設施、停車場及辦公室。其投資物業包括香港都會商場、香港的匯坊商場、北京、上海、廣州、深圳的辦公室及購物中心等。

以下資料摘錄自領展房託基金的最近期的中期報告及年報：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收益	5,233	10,718	10,037
扣除稅項及與基金單位持有人交易前 之(虧損)/溢利	(3,792)	(16,591)	21,801
扣除與基金單位持有人交易前 之(虧損)/溢利	(4,325)	(17,303)	20,442
資產總值	<u>203,186</u>	<u>207,619</u>	<u>226,937</u>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出5%但均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一九九三年六月七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出售合共45,600個領展房託基金單位，平均價為每個領展房託基金單位約港幣69.565元，銷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為約港幣3,172,170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任何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領展」	指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其基金單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23)。
「房託基金」	指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0元普通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單位」	指	領展之單位

承董事會命
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明德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即曾昭武先生、曾昭婉女士及朱明德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人傑先生、劉沛榮先生及何婷媚女士。